

陕西省艺术研究院院藏珍贵艺术资料保护
展示工程二期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予以确认。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工程设计费及建设监理费。

其中设计费为：壹拾万元整，取费比例为 5.28%；监理费为：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取费比例为总造价的 2.76%。

第三章 款项结算

3.1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3.2 货币单位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3.3 结算方式

3.3.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3.3.2. 进度款：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且工程监理公司签署竣工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 37% 工程款。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由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3.4. 工程量调整规则：招标范围内，若磋商文件列明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单项偏差在 ±5%（含）以内的，总价不变；超出 ±5% 部分的工程量，按照陕西省执行的最新工程量和计价规则据实结算。

3.3.5. 发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等额工程款。

3.3.6.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监理费由施工单位一次性支付，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供等额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收取：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取整，具体金额：人民币 189300.00 元）。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2. 退还：乙方完成合同履行且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3.4.3. 特别约定：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情形、逾期退还违约责任等事宜，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同时须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规定。

3.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4250100016200001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51663208

第四章 成交资格承诺落实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完成落实。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5.1 乙方应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2 本工程施工中涉及使用上述标准中列明的绿色建材的，乙方必须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该标准的绿色建材，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产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第六章 项目验收

6.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满足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

6.2 验收依据：

6.2.1. 单位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自检无问题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应由乙方整改。整改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使用单位、乙方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6.2.2. 乙方应该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发出的指

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3. 乙方在材料与设备进场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与甲方，并提供供货商信息、合格证、检验报告。监理与甲方在材料与设备进场后进行验收。

6.2.4. 材料的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材料供货商的资质与信息、检测报告、合格证。

6.2.5. 材料的复试：材料进场后乙方按规范规定，在监理和甲方的监督下，按名称、规格，封存材料样品，在监理的见证下由乙方送检测机构检测。

6.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2.7. 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人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6.2.8. 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由监理单位组织甲方、乙方进行三方联合初验，初验合格后 28 天内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及乙方进行终验（即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6.2.9.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和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2.10.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6.2.11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履行质量保证义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

6.2.12 缺陷责任期内，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13 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的服务工艺、服务辅料等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质量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消防进行监督，并牵头组织最终验收。

7.1.2.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及施工人员出入证涉及的各类申请、批件等手续。

7.1.3. 按本合同第三章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7.1.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同时应依约提供必要协助，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履约。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乙方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一致（姓名：章超，证书编号：粤 1442015201529587），并全程驻场办公，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工人的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确保施工安全、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7.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参与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及相关资料。

7.2.3.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对外协调沟通及相关手续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配合提供必要资料。

7.2.4. 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施、管线，处理好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避免打扰周边人员）。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保护现场设施及工程成品。

7.2.5. 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或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限期退场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清理施工现场至整洁状态。若未达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可委托第三方清理，相关费用（含搬运费、保管费、清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合同解除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向同级财政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8.1.1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损

害国家利益的；

8.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火灾、人员伤亡、艺术资料（档案）丢失等事故的；

8.1.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隐瞒不报的；

8.1.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8.1.5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合格工程，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达标，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违约责任除本条款约定外，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9.2 若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9.3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1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05%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9.5 因乙方产品质量、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包括拒绝、不完全履行或拖延履行）的，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价款的1%；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9.7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前，乙方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甲方设施、材料或施工现场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9.8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办理终止协议：

9.8.1 若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并赔偿甲方因工程延误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9.8.2 若因甲方原因终止的，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赔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章 安全责任

10.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定，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10.2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以扫描、传真件或纸质形式签订，扫描、传真件与纸质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艺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5日